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建議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須受下文所載之條件所限。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手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拆細現有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建議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最後一項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交易日生效。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五個聯交所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48港元計算，並假設股份拆細於當日生效，(a)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價將約為3,000港元(不少於2,000港元)；及(b)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之總買賣價將會少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之總買賣價約75%。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升本公司股份於買賣時之流通性，並因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鑒於當前之市況，更具流通性之市場將使投資者能更靈活地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因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費用外，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16,496,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232,992,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	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三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以下事項須待「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三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三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份股票(「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	三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二日(星期二)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對盤代理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對盤代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票

現有股票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將僅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基準為一股股份拆細為兩股拆細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可(i)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時間免費更換為新股票；或(i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後任何時間支付規定費用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金額)更換為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之顏色將為湖水藍色，以便與橙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將自願委任證券行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零碎拆細股份以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任何零碎拆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內。零碎拆細股份之持有人如有意利用對盤服務出售其零碎拆細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此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股票經紀聯絡對盤代理。零碎拆細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拆細股份之買賣將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服務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手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會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宋宣女士、徐小陽先生及張方洪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嶺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